

证券代码：838242

证券简称：ST 格临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和所处行业现状，为配合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进一步提升经营管控、降低公司营运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为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为基准，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如异议股东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按照当时约定的价格；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公章）。

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镛

联系电话：0571-86358958

邮箱：617028385@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4 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因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